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02099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5號

承辦人：林美慧

電話：03-5519036分機101

傳真：03-5519039

電子信箱：hccec0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1150000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865A00_ATTCH1.pdf、00008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鼓勵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函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民政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、第四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

